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要點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計畫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
- 三、研究人員須參與下列任一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獲得認證，並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時數，新進本校之上述人員於獲聘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時數：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研習課程。
 - (二)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IRB)。
 - (三)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本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
- 四、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研究人員得向國研處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之申請，由國研處負責維護及管理。
 - (二)研究人員帳號開通後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繳交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影本予國研處存查。
 - (三)研究人員若非本校人員，亦需繳交三年內六學分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五、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國研處備查。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國研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12 年 2 月 21 日校長核准，112 年 2 月 24 日公告。